

國立政治大學 115學年度碩士班暨含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系所專班 自行辦理錄取生報到、驗證作業說明

一、報到驗證方式說明

(一) 報到時間：除 MBA 須於 6 月 1 日前完成外，其餘專班於 7 月 15 日前完成。

(二) 報到方式：擇一方式辦理或依錄取別分別辦理。

1、通訊報到方式：

於系所專班網頁中置放「報到意願同意書」（樣張如附件一），於報到期限（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內，以掛號郵寄「116011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 2 段 64 號○○○○系所（在職專班）辦公室」收，信封上請註明「○○○○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錄取生報到」，並附上驗證所需文件。

2、現場報到驗證方式：

(1) 於系所專班網頁中明定現場報到驗證時間及地點。

(2) 委託他人代辦者，須查驗受委託人身分證件正本（驗畢即歸還），並需另附委託書（樣本如附件二）。

(3) 查驗學歷（力）證書正本（驗畢歸還），並收取影本 1 份。

※錄取生基本資料於放榜後，由**綜合業務組**將資料檔案寄交各系所專班承辦人。

(三) 同時報考多系所（專班）組之考生，如皆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專班）組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教務處將於篩選出此類錄取考生後，個別通知相關系所專班應注意事項，**避免錄取考生重複辦理報到**。

(四) 報考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考生於網路報名時所填資料為準（請參考『報名審核登記表』上之應考資格所載明之學歷審核），所有學歷（力）證件，均於錄取辦理現場驗證時查驗正本；另，由於部分系所專班已將報考資格與工作年資進行連結，若考生報到時提出與審查時不同之學歷資格者，務請依各系所專班簡章內所定之特定報考資格再次查驗是否相符，以求公允。

(五) **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先繳驗學生證正本並簽切結書，切結日期至 7/31 止；如因**暑修**無法於 7/31 前提出者，須附暑修證明文件，**切結日期可展延至 8/31 止**。

(六) **已畢業生**，僅持畢業證書影本而未攜正本者，先驗畢業證書影本並簽切結書，切結日期至 7/31 止。◎**畢業證書影本已加蓋學校鋼印或大印者，視同正本**。

(七) **國外學歷或港澳學歷者**，需繳驗下列文件正本，另繳交影本（請再次確認其國外學校是否列於教育部編印之參考名冊內。有關「外國大學參考名冊」可至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主題專區/海外留學網頁查詢。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外國人或僑民免附；**惟須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供查驗並留存影本（詳註 1）**）

※若學位證書及成績單已送駐外單位驗證中，先收影本並簽切結書，切結日期至 7/31 止；如因駐外單位無法於 7/31 前驗證完畢致延誤者，**切結日期可展延至 8/31 止**。

※有關國外學歷驗證事項，請詳後附「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一）。

※有關港澳學歷驗證事項，請詳後附「香港澳門學歷檢覈採認辦法」（附錄二）。

(八) 大陸學歷者，需繳驗下列文件正本，另繳交影本：

- (1) 畢業證（明）書。
-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 (3)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5) 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6)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若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已送相關單位認證中，先收影本並簽切結書，切結日期至 7/31 止；如因認證單位無法於 7/31 前驗證完畢致延誤者，切結日期可展延至 8/31 止。

※有關大陸學歷驗證事項，請詳後附「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三）。

註 1：招生簡章總則中已敘明凡僑生、外國學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居民等報考之相關規定，各專班若有上述類別學生，必須有非因就學之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者方可就讀，爰屆時須請考生提供居留證影本供查驗。

註 2：「錄取生報到驗證切結書」樣張如附件三。

二、錄取考生報到、驗證程序（摘錄自招生簡章總則：碩士班 19~21 頁、碩專班 18 頁）

※本校以掛號信函寄發正、備取生錄取通知單。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要求補救措施。

(一) 各系所專班正取生及備取生報到、驗證方式、日期及地點於放榜當日同時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專區」。

(二) 驗證所需文件：

1. 學歷（力）證件：

- (1) 查驗中文畢業（學位）證書正本，另繳交影本一份（改名者須附戶籍謄本影本）。
- (2)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另繳交影本一份。
- (3) 教育部香港立案各校院學生，查驗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正本，或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且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信之大四下肄業證明正本，另繳交影本一份。
- (4) 持境外學歷之考生，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簡章附錄三）規定辦理，查驗相關證明文件（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過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證明，請錄取生自行辦理驗證）正本及入出國紀錄，另繳交影本一份。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入出國紀錄，惟須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查驗。
- (5) 持大陸地區學歷考生，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簡章附錄四）規定辦理，查驗相關證明文件（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歷年成績單或相關學歷證件）正本及入出國紀錄，另繳交影本一份。
- (6) 持香港、澳門學歷考生，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簡章附錄五）規定辦理，查驗相關證明文件（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正本及入出境紀錄，另繳交影本一份。

2. 製作學生證用 2 吋彩色脫帽正面證件照片 (30KB 以下 JPG 檔)。
3. 應屆畢業生辦理驗證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先查驗學生證正本 (另繳交影本乙份) 及填具切結書，並於切結期限內 (115 年 7 月 31 日) 完成補繳。逾期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同系所專班組已完成報到手續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 各系所專班錄取生完成報到、驗證程序後，倘因故放棄而產生缺額，由各系所專班依已完成報到而尚未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入學通知、學號及相關資訊，請詳本校新生服務網 <http://newstudent.nccu.edu.tw/>。
 - (四) 本校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115 年 8 月 31 日 (遇假日則順延)。
 - (五) 放棄錄取資格之處理
已完成報到、驗證程序之錄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 (入學報到、註冊)，應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至本校網站 <http://www.nccu.edu.tw/> 點選「招生專區」下載申請表格，並親簽後於 115 年 8 月 31 日 (遇假日則順延) 前掛號郵寄 (以郵戳為憑) 至各錄取系所專班辦公室。

三、繳件注意事項：

1. 請於完成報到驗證及遞補作業後，於 7 月 15 日前 (MBA 須於 6 月 1 日前)，依註冊組「錄取生學籍資料處理說明 (如附件四)」辦理相關事宜。
2. 7 月 15 日至 8 月 31 日，遇有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仍由系所專班辦理遞補備取生事宜，請填妥「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錄取生放棄暨遞補名單」 (如附件五) 繳回教務處註冊組。
3. 所有錄取考生報到驗證繳交之表件，連同「錄取生名冊正本」，請於 8 月 30 日 (MBA 須於 6 月 1 日前) 掃描電子檔傳送碩士班招生承辦人余泯蓁 (電子信箱 133937@nccu.edu.tw)；電子檔順序為：
 - (1) 錄取生名冊 (樣本如附件六)
 - (2) 個別考生學歷 (力) 證件相關資料
 - (3) 放棄錄取考生資料 (放棄聲明書 (如附件七) + 原送驗文件)。

國立政治大學115學年度_____（系所專班）
錄取生報到意願同意書（覆函）

樣張

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或外僑證碼								錄取別 【請填寫名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第___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第_____名
<p>本人經由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錄取 貴校_____</p> <p>系所/專班/學程_____組，(選考(無則免填)：_____)，</p> <p>並已詳閱「115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招生簡章」錄取考 生報到、驗證注意事項規定，茲以此據辦理通訊報到，特此聲明。</p> <p>此 致</p> <p>國立政治大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115年 月 日</p>									
錄取生 簽 章			聯絡電話		(手機)				
					(日):				
		E-mail		(夜):					

※ 注意事項

一、錄取生須「寄出報到意願同意書」及「辦理驗證」，始完成報到程序。(各系所專班可依實際規劃方式進行文字說明。)

(一) 寄出報到意願同意書：

- 請下載並填妥本報到意願同意書(覆函)，於**115年○月○日前**(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掛號**寄至「116011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國立政治大學○○○○學系(專班)辦公室 收」，信封上請註明「**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錄取生報到。
- 如未依前項規定期限內將本「**錄取生報到意願同意書(覆函)**」郵寄本校，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致權益受損者，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 辦理驗證：(各系所專班可依實際規劃方式進行文字說明。)

三、對於相關作業程序有疑義者，請電洽○○○○學系(專班)辦公室；聯絡電話：○○○○○○○
○；聯絡人：○○○。

錄取生現場驗證委託書

本人為貴校 115 學年度_____招生考試錄
取生，茲因（請填原因）_____無法親自辦理現
場驗證手續，特委託_____（姓名）代辦驗證；
相關繳驗資料、證件內容，本人願負法律責任；若有問題，
由貴校取消本人之錄取資格及入學資格。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碩士班暨在職專班 自行辦理新生報到學籍資料處理說明

1. **放榜後註冊組提供報到資料：**
 - a. 新生入學通知單(可報到驗證之學生)
 - b. 新生基本資料表(可報到驗證之學生)
 - c. 新生資料電子檔(含可報到驗證學生之學號及備取生資料)
 - d. 空白入學通知單及空白基本資料表(遞補用)。
2. **現場報到：**
 - a. 發給每位報到生新生資料表，請他們確認資料簽名後繳回，資料若有錯誤可直接於表上修正並簽名，同時收取學生證件照片電子檔(檔名：學號+姓名.jpg)。
 - b. 發給每位報到生印有姓名及學號之入學通知單。
 - c. 現場報到結束後，請依據收回後之新生資料表更正第 1 項(c)由註冊組提供之**新生資料電子檔**。
3. **遞補作業：**
 - a. 可報到驗證之學生未於期限內完成驗證或已放棄入學者，如仍有備取生可遞補，請學系通知遞補生辦理報到驗證。
 - b. 遞補生學號為放棄生之學號，並於空白入學通知單之受文者欄位填寫遞補生姓名及學號資料。
 - c. 遞補生驗證報到完成後，請學生填寫空白基本資料表並繳交照片電子檔(檔名：學號+姓名.jpg)，再將填寫姓名學號之入學通知單發給同學，即可完成遞補作業。
 - d. 請依據收回後之基本資料表更正第 1 項(c)由註冊組提供之**新生資料電子檔**，並填寫[附件五放棄暨遞補資料表]。
4. **確定入學學生資料轉檔作業：**
 - a. 請各學系提供**放棄暨遞補資料表**、**註冊組提供之新生資料電子檔**及**新生照片電子檔**。
 - b. 資料接收時間如下：
 - (1) 6月1日前：企管研究所(MBA 學程)資料確認，送回註冊組(配合暑期新生上課提前作業)。
 - (2) 7月15日前：其他在職專班/原住民專班/應物所資料確認，送回註冊組。
 - (3) 7月31日：自7月16日至7月31日期間，如遇有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仍有遞補備取生者，請持續辦理，並提供遞補資料註冊組。(本階段暑期新生提前上課之系所，如有遞補應回收放棄生學生證，遞補生學生證將併同於9月發給。)
 - (4) 8月1日至8月31日期間，如遇有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仍有遞補備取生者，請持續辦理，並隨時提供註冊組辦理學籍資料處理。

※請各專班及系所務必依所定時間繳回資料，俾便入籍程序之進行。※

※辦理遞補作業時，務必先行確認放棄入學學生是否已完成繳費註冊，若已完成，則為已註冊之本校新生，須於簡章規定之遞補期限內經專案簽准後，始得進行遞補作業。
5. 暑期上課專班新生學生證預計於7月第一週發給，其他專班新生與研究所其他新生預計於9月開學時發放，屆時再通知協助處理。
6. 承辦單位：教務處註冊組，承辦人：蔡侑町，校內分機：63278，電子郵件信箱：yttsai@nccu.edu.tw。

To 註冊組

115 學年度 _____ 碩士班暨在職專班錄取生放棄暨遞補名單

遞補作業階段： 7月15日前（MBA須於6月1日前）（請勾選） 7月16日~7月31日 8月1日~8月31日

放棄錄取生						遞補備取生					
序號	放棄日期	錄取序	准考證號	姓名	學號	錄取序	准考證號	姓名	辦理遞補 驗證日期	基本資料 確認	照片電子檔
1	5/3	正取 7	21310068	呂小美	102255015	備取 1	21310066	楊小立	5/9	✓	✓

註 1：基本資料請於註冊組提供之考生資料電子檔直接修改。

註 2：照片電子檔請以學號+姓名為檔名，提供 JPG 格式正面脫帽照片。

系所專班承辦人簽章：

主管簽章：

錄取別	名次	准考證	姓名	選考科目	性別	應考資格	出生年月日	畢業年度	畢業月份	畢業學校	畢業學系	報到驗證情況	學歷(力)證件	切結書	補驗日期	備註
正取	1	A3110036	艾政大		女	1-大學應屆畢業生及在校延畢生	0801118	115	06	國立清華大學	中國文學系	報到後放棄	X			115.4.3寄送放棄聲明書；由備1杜小玲遞補。
正取	2	A3110032	黃政政		男	1-大學應屆畢業生及在校延畢生	0820328	115	06	國立中山大學	中國文學系	未報到	X			3月27日考生告知欲放棄，已請考生寄送放棄聲明書，但未收到。4月6日未於現場辦理報到驗證，4月6-9日手機關機。4月10日留言給家人，並發信及簡訊通知取消該生入學資格，由備二艾正政遞補。
正取	3	A3110030	李大雄		女	2-大學畢業生	0730525	095	06	國立臺灣大學	國文學系	已報到驗證	√			更名(李浩雄更名為李大雄)，戶籍謄本如附件
正取	4	A3110028	陳小新		男	6-同等學力第五條第四項	0811013	104	06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	中國文學系	已報到驗證	√			校名及應考資格修正。
正取	5	A3110012	曾大昌		男	2-大學畢業生	0801109	103	06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語文與創作學系語文師資組	已報到驗證	√			
正取	6	A3110005	江小燕		男	1-大學應屆畢業生及在校延畢生	0820815	115	06	國立中山大學	中國文學系	已報到驗證	√	√		應屆生，切結至7/31
正取	7	A3110024	艾小政		男	1-大學應屆畢業生及在校延畢生	0820630	115	06	台北市立大學	中國語文學系	已報到驗證	√			
備取	1	A3110008	杜小玲		女	1-大學應屆畢業生及在校延畢生	0820611	115	07	國立政治大學	中國文學系	已報到驗證	√			
備取	2	A3110055	艾正政		女	2-大學畢業生	0790201	101	06	輔仁大學	中國文學系	已報到驗證	√			
備取	3	A3110011	李小雄		男	1-大學應屆畢業生及在校延畢生	0811009	115	06	世新大學	中國文學系	已報到未遞補				
備取	4	A3110002	陳大新		女	2-大學畢業生	0780901	100	06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國文系	已報到未遞補				

系專班承辦人簽章：

單位章戳：

系所專班主管簽章：

國立政治大學115學年度_____招生考試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准考證號碼									國立 政治 大學 存 查	
身分證字號 或外僑證號		錄取別 【請填寫名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第____名，已報到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第____名，已報到已遞補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第____名，已報到									
註冊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註冊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註冊											
<p>本人經由國立政治大學115學年度_____招生考試， 錄取 貴校_____系所/專班/學程_____組， (選考：[無則免填]_____)，現因故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 國立政治大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日期：115年 月 日</p>												
錄取生 簽章			聯絡電話		(手機)							
					(日)							
					(夜)							
		E-mail (為利通知必填)										

※注意事項：

一、放棄錄取資格日期：

已報到之正取生、已報到之備取生、已報到已遞補之備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請下載並填妥本聲明書並親簽後，於115年8月25日前(遇假日則順延;郵戳為憑)掛號郵寄或親送至「116011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_____系所(專班)辦公室收」。信封上請註明「放棄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錄取資格」。

二、以郵寄方式聲明放棄者，本校接獲錄取生聲明書後，將以e-mail或電話方式聯繫。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

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 第 4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 6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 7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者。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者。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8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9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 10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110055851A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八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九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十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一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三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